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5]44号

山东鲁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鲁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专利园路与荆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项目租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厂区的现有莫来石砖项目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购置储料罐、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20余台(套)；项目共建设4条产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耐火胶泥产品(含干料及湿料两种)、浇注料异型制品、高温热防护材料产品、高温抹面料产品，其中耐火胶泥产品(含干料及湿料两种)、高温热防护材料产品、高温抹面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放料、包装，浇注料异型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放料、入模定型、烘干、质检、包装。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不定型耐火材料5000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施工、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防治。运营期项目耐火胶泥上料废气G1、耐火胶泥干料包装废气G2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新建P1排气筒排放；浇注料异型制品上料废气G3、高温热



防护材料上料废气 G4、高温抹面料产品上料废气 G5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新建 P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要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10月9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